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216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申請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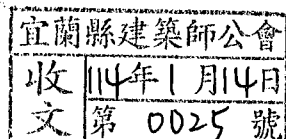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2540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 茂 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25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13年10月17日府商建字第1130225636號函及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4日貓狸廣字第113120401號陳情書辦理。

二、按本署（前營建署）92年4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16404號函：「……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為建築法第42條所明定。本案廣播電台興建之鐵塔，若有前開但書規定之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安全上無礙者，得免指定建築線。」上開函釋所稱「廣



建設處 113/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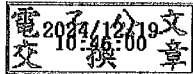


1130216906

播電台興建之鐵塔」，得包含其附屬設施空間，故旨揭申
請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
建築線疑義，請逕依上開函釋秉權認定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齊顯 君）、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
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苗栗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
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
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公關室



訂

線

